

第二篇 交通法制

第一章 交通法律之修正

交通部主管法律 109 年度計修正 2 案，茲分述如下：

法案名稱	修正要點	總統公布日期文號
鐵路法	1.增訂鐵路法第 19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40 條、第 56 條之 4 及第 56 條之 5 條文。 2.本次修正重點係增訂鐵路使用產品之檢測驗證制度、鐵路機構應訓練管理從業人員具備維安處理與防疫輔助技能及要求鐵路機構應有效保存其營運列車之行車運轉、列車監控與維修保養之紀錄。	總統令 109 年 5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53571 號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修正第 30 條、第 55 條及第 90 條條文。 2.本次修正重點係增訂汽車裝載違規情形並提高罰鍰上限、增訂接送「未滿 7 歲」兒童上、下車之臨時停車不受 3 分鐘限制及縮減交通違規行為之舉發期限，由 3 個月縮短為 2 個月，但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仍維持逾 3 個月不得舉發。	總統令 109 年 6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3551 號